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新控股股東和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64港元。

假設所有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下可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5%，以及佔(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5%；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在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配售價0.364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41.29%；基準價格即(i)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5港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6,8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4,800,000港元，計劃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本公司若干未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配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假設所有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得之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354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建銀及交銀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個別（而並非共同及個別）配售合共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各自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新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新控股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總數少於六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登公佈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建銀及交銀將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5%，以及佔(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5%；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在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4%。配售事項之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00港元。

建銀及交銀間所分配之配售股份數目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364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41.29%；基準價格即(i)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5港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乃在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總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刊登日期，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的條件），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上述者在任何方面均並非不準確、失實或誤導；
- (C) 各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文件；
- (D) 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下有關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配售事項本身及本公司及／或賣方以配售事項方式集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取得外部融資除外）已獲達成、完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及
- (E) 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至少1,060,000,000（10.6億）股配售股份。

## 禁售承諾

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

- (A) 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由其、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任何權益；及
- (B) 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權益。

其中一位新控股股東Emory Williams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Mining Machinery Ltd若干實益擁有人按上述相同條款及條件遵守相同之禁售承諾。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A)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代理可同意終止配售協議，且參與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和終結，而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B)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會保留權利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共同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或
  - (ii) 就任何配售代理所知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股份於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iv) 因突發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與本公司磋商後（於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及其他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協議下涉及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6,800,000港元。配售協議下涉及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4,800,000港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i)本公司及／或賣方以資本市場集資或其他方式集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方式取得外部融資，包括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第三方債權人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過渡貸款及應計利息，而結餘則會用作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本公司和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ii)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目的為達成有關上述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兩項條件，而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上述貸款及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以及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a)本公佈刊登日期；(b)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在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及(c)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 但於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前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報酬股份後且在本公司 所有尚未轉換之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5、6及8)	7,742,284	1.88	7,742,284	0.14	28,242,284
賣方	0	0.00	4,000,000,000	71.24	4,000,000,000	70.6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42,284	1.88	4,007,742,284	71.38	4,028,242,284	71.11
Vasky Inc. (附註2)	71,252,000	17.31	71,252,000	1.27	71,252,000	1.26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	4.37	18,000,000	0.32	18,000,000	0.32
非公眾股東總計	<u>96,994,284</u>	<u>23.56</u>	<u>4,096,994,284</u>	<u>72.97</u>	<u>4,117,494,284</u>	<u>72.69</u>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4)	23,619,819	5.74	23,619,819	0.42	51,619,819	0.91
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發行予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及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1)	0	0.00	0	0.00	1,432,000	0.03
新百利有限公司(附註7)	838,581	0.20	4,074,395	0.07	4,074,395	0.07
其他公眾股東	290,253,897	70.50	290,253,897	5.17	290,253,897	5.12
配售股份持有人	0	0	1,200,000,000	21.37	1,200,000,000	21.18
	<u>411,706,581</u>	<u>100.00%</u>	<u>5,614,942,395</u>	<u>100.00%</u>	<u>5,664,874,395</u>	<u>100.00%</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1,726,6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已認購該等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由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詳情載於附註5)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因其他認購人行使部分換股權而向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2,144,000股股份。
2. Vasky Inc.由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ee Seung Ho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約21,70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合適項目之資金。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已認購及持有本金額7,17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

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 (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 (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 (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

6.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除了其為Williams先生配偶及股東之身份外，Liu Jie女士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7. 50,000美元將於刊發通函後按相等於刊發通函前之30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償還。於刊發通函後將發予發行572,584股報酬股份，並按每股股份0.6799港元之發行價計算及匯率1美元兌7.786港元計算。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將發行予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確實數目仍未能準確釐定。因此，新百利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僅供說明之用。
8.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Emory 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為公眾股東，而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成為非公眾股東。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以及遊戲發行，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液壓支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1-2室，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過渡貸款」	指	由Williams Emory先生、李汝波先生及Williams Realty Co, LLC向目標集團提供約6,400,000美元過渡貸款
「建銀」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附有投票權之4,000,000,000股股份，以根據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償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控股股東」	指	Mining Machinery Ltd，根據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Mining Machinery Ltd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即James Thompson III先生、James Schroder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以竭誠基準安排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選定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及交銀，「 <b>配售代理</b> 」亦可指任何一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00（12億）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酬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新百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聘書已經及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予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以償還其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最多1,200,000,000(12億)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ining Machinery Ltd (前稱「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下之賣方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收購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Siwe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會收購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常重大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sky Energ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Mining Machinery Ltd (作為賣方)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http://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